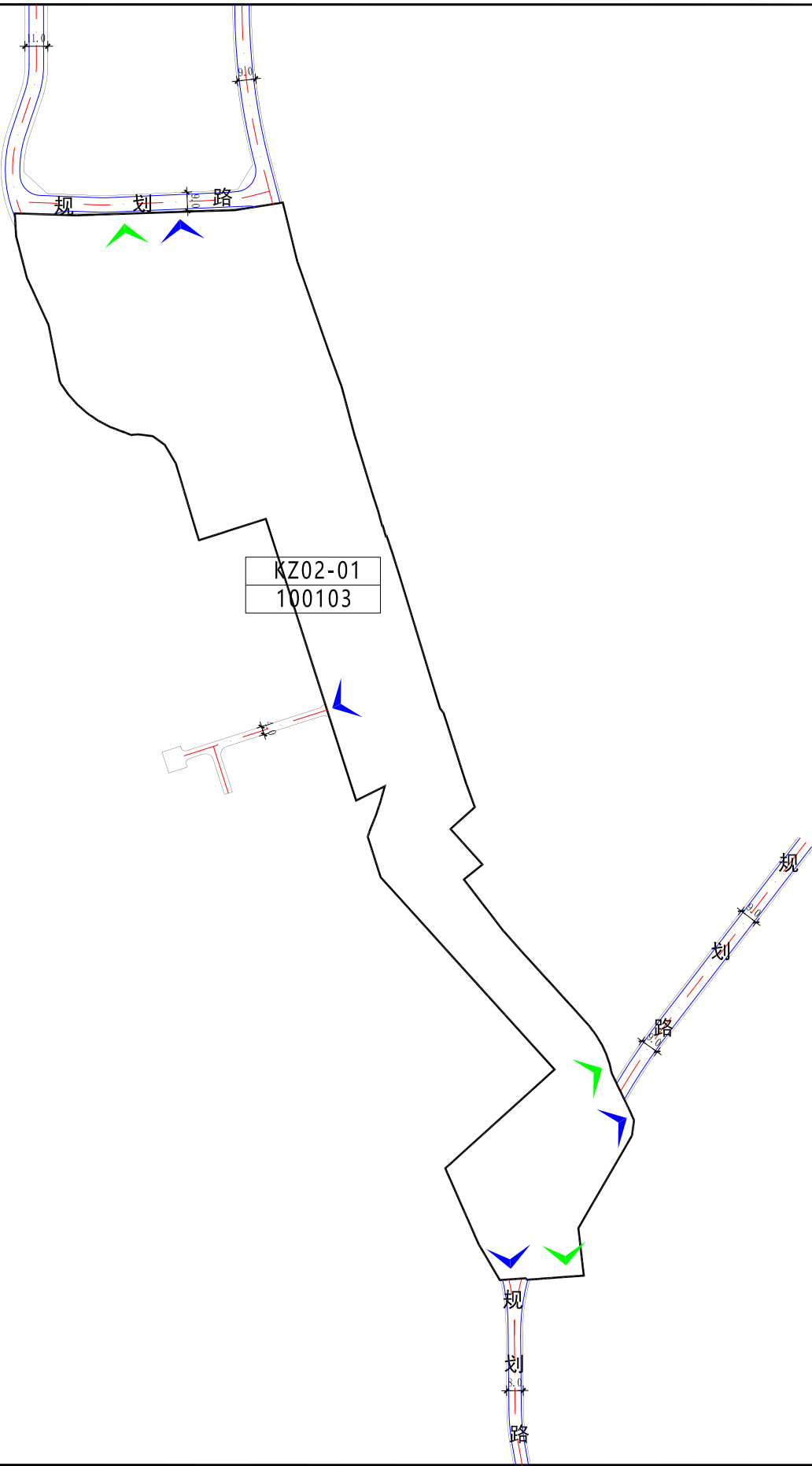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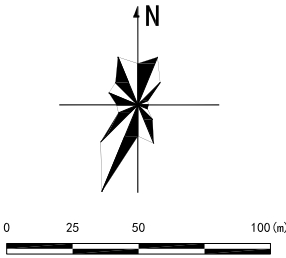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区位图



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地块出入口	配套设施	规划建设动态	备注
KZ02-01	36169.31	100103	≥0.6	≥30	≤12	≤24	—	—	N/E/S/W	——	规划	——

控制管理条文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详细规划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2. 各相邻地块，如用地性质相近或相同，可在详细规划阶段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3. 在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建筑系数、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配套设施、停车位为强制性指标，出入口方位为引导性指标。地块控制指标中，绿地率、建筑高度为上限值，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控制线为下限值。
4. 规划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涉及、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5. 规划用地的容积率可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规定的通知》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中的要求进行计算；其余指标可依据《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计算。
6. 规划用地内人行与货运出入口应分别设置。
7. 规划用地内所涉及内容均依据《朝阳喀左生态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
8. 朝阳喀左生态化工产业园区所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应按照《辽宁省化工园区认定暂行办法》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严格管控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9. 规划用地周边土地建设应依据相关规范保持与本规划用地内各类建筑的安全防护距离。
10. 规划用地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等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
11. 化工园区内已布置机动车停车场与非机动车停车场，可满足化工园区停车需求，本规划用地内不设置机动车停车场与非机动车停车场。
12. 图中未标识单位的数据均以米为单位。
13. 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 KZ02-01

地块编码
-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 规划地块界限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缘石线
- 2.0

尺寸标注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向